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中期業績，並接納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之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入賬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127	30,721
銷售成本		(11,048)	(8,922)
毛利		14,079	21,799
其他收益	3	7,408	8,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4)	(964)
物業有關開支		(3,937)	(4,027)
總務及行政開支		(10,180)	(12,045)
其他經營開支		(9,849)	(14,466)
經營虧損	4	(3,203)	(1,157)
融資成本		—	(1)
		(3,203)	(1,15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4,165	49,618
除稅前溢利		40,962	48,460
稅項	5	(5,218)	(7,774)
股東應佔溢利		35,744	40,686
中期股息		19,920	19,920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05元	港幣0.05元
每股盈利	6	港幣0.09元	港幣0.10元

附註：

1. 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期內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已更改對所得稅之會計政策。此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在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後，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期內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u>8,927</u>	<u>2,762</u>	<u>13,438</u>	<u>—</u>	<u>25,127</u>
分部業績	<u>6,250</u>	<u>(899)</u>	<u>(2,935)</u>	<u>(2,607)</u>	(191)
未分類項目					<u>(3,012)</u>
經營虧損					(3,203)
融資成本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44,165	<u>44,165</u>
除稅前溢利					40,962
稅項					<u>(5,218)</u>
股東應佔溢利					<u>35,744</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分部之間交易共港幣321,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u>9,124</u>	<u>9,370</u>	<u>12,227</u>	<u>—</u>	<u>30,721</u>
分部業績	<u>6,397</u>	<u>(695)</u>	<u>(800)</u>	<u>(3,221)</u>	1,681
未分類項目					<u>(2,838)</u>
經營虧損					(1,157)
融資成本					(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49,618	<u>49,618</u>
除稅前溢利					48,460
稅項					<u>(7,774)</u>
股東應佔溢利					<u>40,686</u>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分部之間交易共港幣660,000元。

期內集團之收益及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4,361	25,913	(3,156)	(1,139)
東南亞	610	4,688	(50)	(49)
美國	—	90	—	25
其他	156	30	3	6
	<u>25,127</u>	<u>30,721</u>	<u>(3,203)</u>	<u>(1,157)</u>

3. 其他收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4,623	4,782
利息收入	2,024	3,315
其他	761	449
	<u>7,408</u>	<u>8,546</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u>8,735</u>	<u>8,914</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0,344	9,519
減：撥作存貨中資本化之數額	<u>(2,274)</u>	<u>(1,733)</u>
	8,070	7,786
已發行影片攤銷	2,789	8,777
員工成本	15,864	16,74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232</u>	<u>236</u>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海外利得稅，如需撥備，則根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本集團應佔下列稅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1,091	—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585	7,727
海外稅項	1,054	539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66	1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5	(504)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1,387	—
	<u>4,127</u>	<u>7,774</u>
	<u>5,218</u>	<u>7,774</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集團於本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7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686,000元)及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398,390,4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5仙，該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派付予當日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各股東，合共港幣19,919,52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物業租賃

租務收益主要來自出租辦公室給聯營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影片發行

去年所製作的一部影片，已於期內發行。持續不景氣候延續至二零零三年，而電影事業是其中最受影響行業之一。票房收入因此異常低落。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訂立的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香港拍攝的影片在內地發行將不會受配額限制。因此，本集團將會考慮在來年製作六部影片。

攝製設施服務

影片復修中心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合共港幣1,359,000元，並預期在餘下之年度內可維持同等水平。

重建清水灣用地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西貢規劃處所發出的函件中，得悉該處已發出對發展之修訂細則，故此，本公司之設計圖則計劃書需要按該修訂作出修正，修正設計圖則計劃書將會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作進一步之考慮。

聯營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貢獻下跌10.86%，而股息收入則與去年相同。

電影城項目

上蓋結構工程正按計劃如期進行，其首階段項目包括行政大樓及後期製作中心，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財務

本集團並無重大向外借貸及本集團資產並沒有受任何抵押約束。在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重大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84名全職僱員，全部受僱於香港。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在此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之簡明賬目。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在此公告發佈後十四日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